

重庆渝北区2010年4月自学考试须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6_B8_9D_E5_c67_648550.htm 一、考点设置：2010年4月自考将于4月17日至18日，分别在我区第二实验中学（渝北区公安分局旁边）、金港国际小学（渝北区委旁边）、龙溪小学（龙溪街道金龙路121号）三个考点举行。请考生提前熟悉考场，以免耽误考试。二、特别警示：（1）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两证入场，证件不齐者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如身份证遗失，必须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有本人照片的加盖骑缝章的户籍证明；如准考证遗失，考生必须在4月12日至16日期间到区招办办理临时准考证。（2）严禁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。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携带手机属于关机状态，一律按违纪处理；如发现考生携带手机属于开机状态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（3）严禁考生携带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（书籍、资料、包裹等）入考场。如因携带不能进入考场考试，后果考生自负。（4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国家考试考试条例》和重庆市自考委、市纪委、市教委、市监察局、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贯彻执行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